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1號

抗告人即

聲明異議人 吳振成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66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吳振成（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如附件之刑事聲請抗告狀所載。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者，係指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又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除有例外得由檢察官再行聲請法院定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不當，亦僅得由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自難指檢察官據以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此與數罪併罰未經法院定應執行刑者，或原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判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檢察官基於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地位，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1 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  
02 為之，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仍遭拒  
03 時，得對檢察官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明顯有別，不可  
04 不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88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抗告人前①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  
07 地方法院以92年度訴字第127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  
08 0月確定；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南投  
09 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15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  
10 月、5月確定；③因強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3年  
11 度訴字第19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④因擄  
12 人勒贖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93年度重訴字第7號  
13 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嗣經本院以93年度上訴字第  
14 1045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確  
15 定。上開②至④案，經本院以95年度聲字第186號刑事裁定  
1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2月，並經最高法院以95年度台抗字  
17 第312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後確定，嗣①至④案再經本院依  
18 減刑條例以96年度聲減字第1285號刑事裁定將上開第①案所  
19 處之罪減為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罰  
20 金如易服勞役，以銀元300元即新臺幣900元折算1日；第②  
21 案所處之罪各減為有期徒刑5月、2月又15日，並與不應減刑  
22 第③、④案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確定  
23 （原裁定誤載為第①至④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6年度聲減  
24 字第1285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確定，然此  
25 誤載並不影響對於本案之認定與結果），抗告人入監執行  
26 後，於民國107年7月19日假釋出監，嗣撤銷假釋，由臺灣臺  
27 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更助字第246號執行殘刑有期徒刑  
28 3年11月又10日等情，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6年度聲減字第1  
29 285號刑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件抗告人  
30 由檢察官依法執行上開確定之裁定，並無違法。

31 (二)觀之抗告人抗告意旨及聲明異議意旨之內容，均在指摘上開

01 確定裁定所定之量刑及應執行刑過重。惟本件檢察官所據以  
02 執行之確定裁定，依照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非屬得聲明異  
03 議之客體，且抗告人亦未向檢察官請求重新定刑而受否准，  
04 自無從向法院聲明異議。原裁定本於相同理由，認本件聲明  
05 異議於法未合，而予以駁回，核無違誤。抗告人猶執陳詞提  
06 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10 法官 蘇 品 樺

11 法官 周 瑞 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華 鵲 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